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條文：

1.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就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如適用）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2. 有關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主要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申請人均須在香港駐有足夠的管理人員，意即我們一般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主要位於美國及中國。本集團的總部、主要營業地點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以美國及中國為基地，且本集團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本集團擁有大量業務的地點為基地更具效益及效率。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 (i) 本公司已指派李志和博士及張盈倫女士作為授權代表，彼等均代表本公司擔任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隨時與聯交所聯繫。倘有需要，李志和博士及張盈倫女士將隨時親自與聯交所會面，而聯交所亦可在有需要時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彼等聯繫，以處理聯交所不時作出的垂詢；
- (ii)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等聯絡方式。這將確保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於需要時及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即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擔當除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本公司將確保其本身、其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方法。

3. 有關[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編纂]須載有（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有權獲授或擁有股份期權以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數目、類別及金額的詳情，以及每份股份期權的若干詳情，即行使期、根據股份期權認購股份或債券的價格、就股份期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對價（如有），及獲授股份期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以及上市後對控股權潛在攤薄影響及該等未獲行使購股權一經行使對每股收益產生的影響（「股份期權披露規定」）。根據指引信HKEx-GL11-09（2009年7月）（於2014年3月更新），如發行人證明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是不相干的或主要會構成負擔，在該信件所列明的若干情況下，聯交所一般会豁免披露有關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所載條款，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向89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僱員、行政人員、董事及職員）授出股份期權以認購合共11,700,000股股份（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前），相當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的激勵未獲行使及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未授出獎勵）。

基於以下理由，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權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本公司不必要的負擔，故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適用股份期權披露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適用股份期權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

- (a) 由於涉及89名承授人，倘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本[編纂]逐個列出所有[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之承授人詳情，將導致本公司大幅增加費用和時間用於整理資料和編製及印刷，造成不必要負擔；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承授人當中，包括本集團兩名董事，六名高級管理層人員且剩餘81名承授人僅為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嚴格遵守適用股份期權披露規定在本文件逐個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絕大篇幅的資料，而當中並無任何對公眾投資者屬重大的資料；
- (c) 有關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的重大資料會於本[編纂]披露。該等資料包括[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悉數行使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及
- (d) 採納[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替代披露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向我們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授予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獲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200,000股(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前)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下購股權的全部詳情，須按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規定者及個別基準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披露；
- (b) 其餘承授人(即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獲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200,000股(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前)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的其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承授人)將按合計基準披露：(1)[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下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2)就[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下所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行使期間及[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下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亦須於本[編纂]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d) 將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中披露[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股份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e) 將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中披露[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f)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下承授人(包括其詳情已於本[編纂]內披露的有關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按「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載詳情安排查閱；
- (g)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證書；及
- (h) 豁免詳情將於本[編纂]披露。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獲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200,000股(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前)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的全部詳情，須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者及個別基準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其餘承授人（即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他關連人士或獲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 200,000 股（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前）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的其他承授人）將按合計基準披露：(1) [編纂] 股份激勵計劃下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 (2) 就 [編纂] 股份激勵計劃下所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如有），及 (3) 行使期間及 [編纂] 股份激勵計劃下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所有獲授 [編纂] 股份激勵計劃下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其詳情已於本 [編纂] 內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詳情（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 I 部第 10 段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按 [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所載安排查閱；及
- (d) 豁免詳情將於本 [編纂] 披露，而本公司 [編纂] 將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或之前刊發。

有關 [編纂] 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 股份激勵計劃]。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